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香港 **中旅** 國際投資有限公司
CHINA TRAVEL INTERNATIONAL INVESTMENT HONG KONG LIMITED

(於香港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308)

重續有關提供旅行團服務之 持續關連交易

茲提述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一年十月十四日及二零一二年十一月六日之公告，內容有關本集團與中國港中旅集團根據二零一一年旅行團服務總協議互相提供旅行團服務之持續關連交易。

由於有關其項下之持續關連交易之二零一一年旅行團服務總協議將於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屆滿，故本公司於二零一四年十一月十九日與中國港中旅訂立二零一四年旅行團服務總協議，以重續該等持續關連交易之年期，自二零一五年一月一日起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為止，而本集團及中國港中旅集團將繼續據此互相提供旅行團服務。

由於中國港中旅持有港中旅集團公司之全部已發行股本，而港中旅集團公司為本公司之主要股東，故根據上市規則，中國港中旅為本公司之關連人士。因此，中投旅行團持續關連交易及中國港中旅旅行團持續關連交易根據上市規則構成本公司之持續關連交易。由於根據二零一四年旅行團服務總協議擬進行之持續關連交易按年計算之一個或多個適用百分比率(定義見上市規則第14.07條)超過0.1%但少於5%，故上述持續關連交易僅須根據上市規則遵守申報、年度審核及公告之規定，並獲豁免遵守獨立股東批准之規定。

背景

茲提述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一年十月十四日及二零一二年十一月六日之公告，內容有關本集團與中國港中旅集團根據二零一一年旅行團服務總協議互相提供旅行團服務之持續關連交易。

由於有關其項下之持續關連交易之二零一一年旅行團服務總協議將於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屆滿，故本公司於二零一四年十一月十九日與中國港中旅訂立二零一四年旅行團服務總協議，以重續該等持續關連交易之年期，自二零一五年一月一日起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為止，而本集團及中國港中旅集團將繼續據此互相提供旅行團服務。

二零一四年旅行團服務總協議條款

二零一四年旅行團服務總協議項下之服務費用須根據下列條款釐定：

- (i) 就本集團向中國港中旅集團提供旅行團服務而言，該等服務之收費將參考服務成本及普遍市場價格透過定價機制而釐定，且不得低於本集團向任何獨立第三方提供該等服務時所收取之服務費，並獲本集團之內部監控程序定期監察。
- (ii) 就中國港中旅集團向本集團提供旅行團服務而言，該等服務之收費將參考服務成本及普遍市場價格透過定價機制而釐定，且不得高於任何獨立第三方向本集團提供該等服務時收取之普遍市場價格，並獲本集團之內部監控程序定期監察。

有關訂約方將不時按公平磋商基準，並根據現行公平及一般市場慣例協定二零一四年旅行團服務總協議項下各項交易之付款條款。

進行中投旅行團持續關連交易及中國港中旅旅行團持續關連交易之理由及得益

鑑於中投旅行團持續關連交易及中國港中旅旅行團持續關連交易過往為營運帶來便利及有利於本集團，董事局認為進行中投旅行團持續關連交易及中國港中旅旅行團持續關連交易符合本集團之利益，且本集團將可繼續得益於中國港中旅集團覆蓋廣泛之旅遊網絡。中投旅行團持續關連交易及中國港中旅旅行團持續關連交易將促使本集團與中國港中旅集團推出新產品，並為客戶提供一站式服務。董事局相信，本集團之資源將得以高效配置，而成本將因此降低。

過往數據及經重續年度上限

| | 截至 二零一一年 十二月 三十一日 止年度 實際金額 千港元 | 截至 二零一二年 十二月 三十一日 止年度 實際金額 千港元 | 截至 二零一三年 十二月 三十一日 止年度 實際金額 千港元 | 截至 二零一四年 九月 三十日 止九個月 實際金額 千港元 | 截至 二零一五年 十二月 三十一日 止年度 建議上限 千港元 | 截至 二零一六年 十二月 三十一日 止年度 建議上限 千港元 | 截至 二零一七年 十二月 三十一日 止年度 建議上限 千港元 |
|--------------------|--|--|--|---|--|--|--|
| 本集團向中國港中旅集團提供旅行團服務 | 12,521 | 23,555 | 22,260 | 14,464 | 30,000 | 36,000 | 43,000 |
| 中國港中旅集團向本集團提供旅行團服務 | 87,783 | 72,977 | 57,964 | 34,448 | 73,000 | 88,000 | 105,000 |

中投旅行團持續關連交易及中國港中旅旅行團持續關連交易之經重續年度上限

中投旅行團持續關連交易及中國港中旅旅行團持續關連交易截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三個年度之經重續年度上限乃根據下列因素而釐定：

- (i) 上表詳述之過往交易金額；及
- (ii) 本公司考慮到中國港中旅集團與本集團旅行社業務之內部增長後作出之內部預測。

上述僅為釐定經重續年度上限而作出之假設，不得視為有關本集團收益、盈利能力或業務前景之任何直接或間接指標。

董事(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認為，二零一四年旅行團服務總協議乃於本集團正常及日常業務過程中按一般商業條款訂立，及其條款及經重續年度上限就股東而言屬公平合理，並符合股東及本集團之整體利益。

上市規則之涵義

由於中國港中旅持有港中旅集團公司之全部已發行股本，而港中旅集團公司為本公司之主要股東，故根據上市規則，中國港中旅為本公司之關連人士。因此，中投旅行團持續關連交易及中國港中旅旅行團持續關連交易根據上市規則構成本公司之持續關連交易。由於根據二零一四年旅行團服務總協議擬進行之持續關連交易按年計算之一個或多個適用百分比率(定義見上市規則第14.07條)超過0.1%但少於5%，故上述持續關連交易僅須根據上市規則遵守申報、年度審核及公告之規定，並獲豁免遵守獨立股東批准之規定。

就有關根據二零一四年旅行團服務總協議擬進行之交易之董事局決議案投票之董事並無於上述交易擁有重大權益或須就考慮及批准上述董事局決議案放棄投票。董事局主席姜岩女士(亦為港中旅集團公司及中國港中旅之董事)被視為於交易擁有重大權益。彼並無出席董事局會議就決議案投票。

有關訂約方之資料

本集團之主要業務包括旅行社及相關業務、旅遊景區、酒店、客運、高爾夫球會、演藝製作及發電業務。

中國港中旅(港中旅集團公司及本公司之最終控股股東)為一間由中國國務院國有資產監督管理委員會管轄之中央國有企業。中國港中旅集團主要從事旅遊業務、鋼鐵工業投資、房地產開發、物流及貿易業務。

釋義

於本公告內，除文義另有所指外，下列詞彙具有如下涵義：

- | | | |
|-----------------|---|--|
| 「二零一一年旅行團服務總協議」 | 指 | 本公司與中國港中旅於二零一一年十月十四日訂立之總協議，內容有關本集團與中國港中旅集團互相提供旅行團服務 |
| 「二零一四年旅行團服務總協議」 | 指 | 本公司與中國港中旅於二零一四年十一月十九日訂立之總協議，內容有關本集團與中國港中旅集團互相提供旅行團服務 |

| | | |
|--------------------------|---|---|
| 「董事局」 | 指 | 董事局 |
| 「中國港中旅」 | 指 | 中國港中旅集團公司，一間中國國務院國有資產監督管理委員會直接監督之國有企業，擁有港中旅集團公司之全部已發行股本 |
| 「中國港中旅集團」 | 指 | 中國港中旅及其附屬公司，惟就本公告而言，不包括本集團 |
| 「中國港中旅旅行團持續關連交易」 | 指 | 中國港中旅集團擬根據二零一一年旅行團服務總協議及二零一四年旅行團服務總協議向本集團提供旅行團服務 |
| 「本公司」 | 指 | 香港中旅國際投資有限公司，一間於香港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其股份於聯交所上市 |
| 「關連人士」、 「附屬公司」、「主要股東」 | 指 | 各自具有上市規則所賦予之涵義 |
| 「中投旅行團持續關連交易」 | 指 | 本集團擬根據二零一一年旅行團服務總協議及二零一四年旅行團服務總協議向中國港中旅集團提供旅行團服務 |
| 「港中旅集團公司」 | 指 | 香港中旅(集團)有限公司，為於本公司已發行股本中擁有57.53%權益之公司，亦為本公司之關連人士 |
| 「董事」 | 指 | 本公司董事 |
| 「本集團」 | 指 | 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 |
| 「獨立第三方」 | 指 | 獨立於本公司及本公司關連人士之人士 |
| 「上市規則」 | 指 | 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 |

| | |
|-------|-------------------------|
| 「中國」 |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就本公告而言，僅指中國內地 |
| 「股東」 | 指 本公司股東 |
| 「聯交所」 |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

承董事局命
香港中旅國際投資有限公司
執行董事及總經理
許慕韓

香港，二零一四年十一月十九日

於本公告日期，董事局包括五名執行董事：姜岩女士、盧瑞安先生、張逢春先生、許慕韓先生及傅卓洋先生；及四名獨立非執行董事：方潤華博士、王敏剛先生、史習陶先生及陳永棋先生。